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3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8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9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
七、推荐意见	10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1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4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光电”、“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万润光电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万润光电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为万润光电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万润光电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万润光电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万润光电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万润光电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主办券商与万润光电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万润光电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万润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万润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万润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万润光电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3 年 10 月，李刚、居明兴及孙琪枫三人设立万润有限。当月，万润有限取得了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1000169058）。

2021 年 12 月，万润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1 月，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079916969C 的《营业执照》。

综上，万润光电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产品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制备过程，具有制程保护、加工隔离、精密剥离、胶水转涂、流延承载等关键作用，为下游产品的品质与良率提供有力保证。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36,691.45 万元和 8,686.52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7.00%，净利润分别为 3,130.90 万元、7,106.02 万元和 1,196.4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50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7.38 元，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万润光电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确、清晰，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万润光电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万润光电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万润光电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立项

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5 月 15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立项小组成员。

2024 年 5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书面评审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18 次评审立项会议，审核万润光电的立项申请，参加评审的立项委员包括宁小波、秦琳、史玉文、陈沁磊、董瑞超共 5 人。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万润光电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5 月 22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万润光电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流程申请。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质量控制部派员赴万润光电所在地仪征市进行现场核查。

在万润光电所在地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万润光电的生产场所，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核心技术等情况的介绍；②了解企业的主要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以及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万润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万润光电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交谈，了解企业财务内控的执行情况及进一步优化的措施；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质控评审意见

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万润光电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部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2024 年 9 月 13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 13 次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万润光电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秦琳、时锐、龙伟、张雯雯、王昱、张浩、孙碧思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经会议讨论表决后，本次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9 月 18 日，内核部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项目组收到内核结果通知后，按照内核结果通知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相应完善了万润光电挂牌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内核机构确认落实情况后，认为：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为万润光电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挂牌规

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上游功能性复合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备过程，终端产品市场需求通常会受居民消费结构及偏好的变化而有所波动。若未来消费者对消费电子、汽车、家用家电类产品的消费结构及偏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终端市场需求下滑，则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益于政策支持，功能性离型膜行业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对应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一方面，其广阔的市场前景会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另一方面，国内龙头企业亦在持续加大投资以实现在中高端市场的技术与产品突破。因此，若公司在未来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始终保持技术创新，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则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36,691.45 万元和 8,686.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0.90 万元、7,106.02 万元和 1,196.40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产业政策重大调整、市场需求持续收缩，或公司因市场竞争力下滑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3%、30.66%和 26.21%。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存在被竞争对手或下游客户挤压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或是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或者公司技术改进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或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摊薄幅度不能覆盖利润空间的下降幅度，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47.23%、50.66%和 49.55%，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30.73%、35.74%和 25.01%。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调整采购模式或引入其他竞争供应商，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销量与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PET 基膜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已与主要的基膜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障基膜的供应稳定与品质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基膜供应商。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基膜供应商出现产品供应紧张、质量不达预期或不稳定等情形以致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宽采购渠道，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5%、72.38%和 72.06%，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创新研发的风险

公司下游光电显示、新能源汽车、MLCC、消费电子等行业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对供应商的创新研发及技术迭代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组建起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与员工激励措施。未来，随着行业人才争夺日益激烈与公司业务加速扩张，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功能性离型膜是下游行业大规模自动化制备生产的关键基础材料，其产品性能参数的精度与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良率和性能指标，因此客户对该类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可能会面临客户大规模退换货或者要求赔偿，甚至可能会直接影响客户与公司的持续合作，进而影响公司稳定生产经营。

（十一）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3.65 万元、6,888.18 万元和 7,368.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8%、31.15%和 23.9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2.60 万元、3,116.21 万元和 3,141.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6%、14.09%和 10.20%，存货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可能相应增长，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动态管理，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积压或损毁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货也存在因市场需求大幅度变化而发生滞销并面临减值的风险，这也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及 2023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202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预缴。未来，若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原因导致在有效期届满前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李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49%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处于控股地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利润分配、管理层选聘等重大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及典型案例分析》《挂牌公司信息披露重点问题解读》等，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万润光电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万润光电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万润光电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李刚	26,760,000	48.65%
2	居明兴	13,380,000	24.33%
3	世嘉投资	5,000,000	9.09%

4	扬州汇润	4,860,000	8.84%
5	天津显智链	2,500,000	4.55%
6	安徽诺延	1,500,000	2.73%
7	厦门万舵	1,000,000	1.82%
合计		55,000,00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

扬州汇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除扬州汇润外，公司其余 4 名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登记时间
1	世嘉投资	SQY765	2021-10-11	深圳圆海世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6251	2017-12-11
2	天津显智链	SJX911	2020-03-3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015-10-30
3	安徽诺延	SABY86	2023-10-16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38	2017-05-12
4	厦门万舵	SAJB10	2024-03-29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38	2017-05-12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